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5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0,513.3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49.5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641.17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08.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承诺募投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514.88 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34.74 万元。

另外，经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总计为 51,656.23 万元。

三、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以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商业银行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公司支付到期款项。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

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使用计划，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雪迪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由于公司超募资金金额较大，公司拟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没有对应计划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情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行为。

鉴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苏欣、杨卫东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之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苏 欣

杨 卫 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